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胡丰閩

胡華

共同

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大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